

發文日期 民國 108 年 11 月 19 日
發文字號 (108)基秘字第 258 號
主 旨 處分關聯企業投資調整資本公積之疑義
相關公報 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問題

企業未按持股比例認購其關聯企業發行之新股，並就投資比例變動所導致對被投資者股權淨值之增減數調整投資之帳面金額及權益項目。前項調整如為借記「資本公積」，企業是否僅能調整對同一被投資者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

企業處分關聯企業投資時，對上述資本公積是否須依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參考答案

- 一、企業未按持股比例認購關聯企業發行之新股致須借記資本公積時，應調整同種類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所謂調整同種類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究係針對同一關聯企業之投資所產生者，抑或就帳上由不同關聯企業之同種類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總額，由各公司之會計政策自行決定，惟應維持一貫之原則。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應依其規定辦理。
- 二、企業處分關聯企業投資時，對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新股所產

生之資本公積，應依本會(108)基秘字第 249 號函之規定，若企業處分某一關聯企業投資且未喪失重大影響時，應按處分比例將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資本公積轉列損益；若對該關聯企業喪失重大影響，則應將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資本公積全數轉列損益。

